

议价笔录

时间：2022年11月14日

地点：新安县法院羁押室

询问人员：蒋高峰、贾飞龙

被询问人：孙久长，男，汉族，1970年4月19日生，住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京津路香堤雅居3-3-1101室。身份证号：410323197004190518。

被询问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委托代理人：陈峰，男，汉族，1975年4月23日生，住新安县城关镇位居大街工商银行家属楼。身份证号：410323197504130554。

记录人：范亚涛

问：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申请执行孙久长、王鹏星、洛阳砺坤置业有限公司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审理过程中查封被执行人孙久长购买登记在洛阳砺坤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京津路香堤雅居3-3-1101室的房产，现你们双方是否自愿议价拍卖？

孙：我同意议价。

陈：我也同意议价。

问：你们说一下你们双方议价的价格？

孙：我的价格是700000元。

陈：我同意700000元。

陈峰

2022.11.14

孙久长

2022.11.14

问：你们对以上价格无异议，择日将对位于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京津路香堤雅居 3-3-1101 室的房产进行拍卖，你们是否同意？

孙：我同意拍卖。

陈：我同意拍卖。

问：你们还有其他要说的没有了？

孙：没有。

陈：没有。

问：你们双方看一下笔录确认无误后签名按印？

孙：好。

陈：好。

孙久长

陈峰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号